



108 年教育部 環教大使國際交流學習計畫 《綠足跡訪問團×泰國》

一、目的：

- (一) 提升各縣市政府環境教育輔導小組(團)成員及學校人員環境教育專業知能，學習他國綠色學校、永續校園、戶外教育等綠足跡做法，拓展國際視野。
- (二) 宣傳我國學校環境教育推動成果，促進國際環境教育交流，激發出創新思維和開發環境教育實務推動多元策略。

二、對象：

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承辦環境教育業務之行政主管或承辦人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學校校長、主任或教師，具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資格，且 106 年及 107 年未曾參與本部辦理之環境教育國際交流計畫，並符合以下要件之一者：

- (一) 曾連續 3 年擔任縣市政府環境教育輔導小組(團)成員，且對協助縣市政府推動環境教育有具體貢獻。
- (二) 曾連續 3 年擔任學校環境教育指定人員，且對推動學校環境教育有具體貢獻。
- (三) 曾連續 3 年擔任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承辦環境教育業務之行政主管或承辦人員，且對推動學校環境教育有具體貢獻。

三、參加人數：預計錄取名額為正取 12 名，備取 5 名。

四、交流地點及流程：

(一) 交流國家及活動說明：

本次交流地點為泰國曼谷。泰國首都曼谷隨著都市快速發展，目前已有超過 1,197 萬人口，其已發展為中南半島最大城市，東南亞第二大城市，但仍保有傳統文化氣息（皇宮、廟宇、運河與傳統市集等）。曼谷是國際活動中心之一，每年有多達二、三百起的各種國際會議在此舉行。適逢每兩年舉行一次的世界環境教育大會（World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Congress, WEEC）於 2019 年 11 月 3~7 日在泰國曼谷舉辦，此大會是目前全球關注環境與永續發展教育最具名且參與國家最多的國際會議。今年是 WEEC 2019 第十屆大會，也是第一次移師到亞洲舉行，以**地方知識、傳播和全球連通性（Local Knowledge, Communication and Global Connectivity）**為主題，其終極目標為促進全球永續發展和正視環境問題。

(二) 行程說明：

本次交流學習行程安排，預計於 108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8 日（交流活動共 8 天 7 夜，需視航班及議程安排提前或延後搭機前往泰國）；預計出席第十屆世界環境教育大會，參與多元形式的會議與分組聆聽不同主題的演講、進行圓桌討論（Round Table）、口頭/海報發表；前往環境教育特色場域進行實地踏查；觀摩綠色(生態)國民中、小學目前推動環境教育情形，並進行交流座談會。

1、世界環境教育研討會之資訊如下：

- (1) 主題：地方知識、傳播和全球連通性（Local Knowledge, Communication and Global Connectivity）。
- (2) 日期：108 年 11 月 3-4 日，預計 2 天。
- (3) 地點：泰國曼谷。
- (4) 形式：論壇與講座（Symposia/Panels）、工作坊（Workshops）、創新形式（Novel Format）、論文發表（Paper Sessions）、圓桌會議（Round Tables）、互動海報發表（Interactive Poster Sessions）。
- (5) 對象：全球正規/非正規環境教育教師、學生、實務推動者及研究人員（每年平均 1,000 人與會，約 60 個國家參與，包括來自歐洲、亞洲、美洲、非洲及大洋洲）。

2、預定行程說明：

國際學習交流行程表

| 時間 | 學習主題 | 行程特色 |
|-----------------|---|--|
| 第一天 11/1 (五)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臺北桃園至泰國曼谷（機場搭機） ● 前往綠色教學中心（Forest Project in the City）進行現地踏查 | 透過導覽解說與實際體驗，瞭解該場域活化土地，擴增都市綠地的森林專案（PTT Forest Project）。 |
| 第二天 11/2 (六)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境教育場域（曼谷綠肺-邦喀造半島）踏查與「邦南彭水上市場」文化尋訪 <p>學習重點包括：綠色環保旅館、綠建築、生態步道與傳統文化。</p> <p><u>註：本日為自費行程。</u></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騎乘單車，於國家公園（Sri Nakhon Khuean Khan Park And Botanical Garden）與曼谷樹屋（Bangkok Tree House）進行紅樹林生態體驗，認識自然環境資源與環保綠能旅館的特色理念。 2. 透過乘坐河上渡船前往體驗泰國水上市集的傳統文化。 |
| 第三天 11/3 (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出席世界環境研討會（World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Conference） <p>進行研討會成果發表（口頭或海報發表），並彙集國內政府、學校及民間團體發行之推廣品，以及學校教師自行開發之教材教案等，以分享桌方式介紹予與會人員。</p> | 出席研討會並以會議主軸：環境教育與溝通（Environmental Education and Communication Sphere）之主題 13 環境教育方案-正規與非正規教育（Environmental Education Programs: Formal and Non-Formal Education.）為會議參與重點，並進行環境教育成果發表。 |

| | | |
|-------------------------|--|---|
| <p>第四天 11/4 (一)</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出席世界環境研討會 (World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Conference) 進行研討會成果觀摩與交流，分組出席各項環境議題的討論會議。 | <p>分組出席跨領域主題之研討會議，預計參與研討之主題包括：主題 6 之「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主題 8 之「食品安全、永續能源與碳足跡」、主題 17 之「環境教育的數位科技學習」與主題 19 之「環境教育與永續發展教育」。</p> |
| <p>第五天 11/5 (二)</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觀摩綠色 (生態) 中、小學環境教育推動現況，並進行交流活動。 拜會 Eco-School 綠旗學校 (Klongratumratutit School)，安排與該校教師及主管人員進行交流會議。 | <p>透過交流講座 (會議) 與實際探訪學校現場，瞭解該校之環境教育特色與成果，並分享臺灣環境教育推行經驗。</p> |
| <p>第六天 11/6 (三)</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拜訪朱拉隆功大學 (Chulaongkorn University) 與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UNESCO) 亞太中心，瞭解泰國正規環境教育政策的實務推行現況。 ● 前往藝術與文化中心 (Art And Culture Centre)，進行環保綠色商店觀察與記錄。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辦理環境教育學術機構的分享座談會，汲取泰國環境教育與永續發展教育之實務推動策略與經驗交流。 2. 泰國的環境政策注重綠色經濟與創新設計開發，透過實地記錄其綠色商店之特色與概念，有助於低碳消費之課程發展。 |
| <p>第七天 11/7 (四)</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觀摩綠色 (生態) 中、小學環境教育推動現況，並進行交流活動。 拜會 Eco-School 綠旗學校 (Bangkok International Preparatory and Secondary School)，安排與該校教師及主管人員進行交流會議。 | <p>透過交流講座 (會議) 與實際探訪學校現場，瞭解該校之環境教育特色與因應泰國正規教育課綱的推動策略，並分享臺灣環境教育推行經驗。</p> |
| <p>第八天 11/8 (五)</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前往拉塔納科辛展覽館 (Nitasrattanakosin Exhibition Hall)，透過導覽解說，了解曼谷歷史與文化資產之發展歷程。 ● 泰國曼谷至臺北桃園 (機場搭機) | <p>此博物館透過數位互動科技的先進展示手法闡述泰國的歷史與文化發展脈絡。環境教育推動人員可透過體驗各種傳播媒材，激發生動有趣的創新教學方式。</p> |

備註：本行程須配合研討會確認之議程、交流活動、參訪學校及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等安排，並且需視航班時間做調整。

五、經費支用原則：本次出國交流學習費用由本部環境教育政策推動專案計畫經費支應，惟不含個人部分開支，分述如下。各項補助經費若涉及支用標準及核銷原則，則依照「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等相關規定辦理。

(一) 本部計畫支應：來回機票費、研討會註冊費、訓練期間住宿費、移動交通費、餐費、講師費、課程資料費、門票費、翻譯費、論文指導費等。

(二) 個人負擔：1日自費行程，需個人負擔全額費用（出國第2日，11月2日行程包含交通、餐點、住宿、導覽解說等），以及其他個人保險、護照及簽證費用、住家至機場車資、個人小費、行李超重、房間或機位升等費用、改期差額及退票手續費、個人手機國際漫遊費用等其餘非屬本活動之必要費用。

六、申請作業及注意事項：

(一) 申請日期：即日起至 108年7月12日（星期五）止（以送達日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 申請表及檢附資料請備文寄送至：中華民國環境教育學會【專案計畫辦公室】81361 高雄市左營區文學路 696 號 13 樓之 3，許毅璿計畫主持人收。公文請副知所屬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三) 聯絡人：張雅凌專員（聯絡電話：07-350-4455；0921-208-278；arpmaggieylc@gmail.com）。

(四) 申請文件內容：

- 1、個人基本資料（申請表如附件一）。
- 2、連續3年參與全國、縣市、校際間或校內環境教育實務推動資料。
- 3、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證明（認證證書影本）。
- 4、擔任縣市環境教育輔導團成員之證明（聘書、聘函、教育局處證明文件等）。
- 5、其他環境教育相關有功事蹟之證明。
- 6、返國後持續推廣服務之構想。
- 7、個人環境教育推動經驗擬發表主題及內容大綱（以1,000字為上限），以及預計發表海報內容（以A4大小繳交，暫不須輸出）。

(五) 申請資料以書面作業，以釘書針或長尾夾簡易裝訂，一式 2 份(以 20 頁為上限，雙面列印為原則)。所送資料須完備，不接受補件或抽換；資料不齊全、不符規定或逾期送達者，均不予受理。

七、遴選作業：

(一) 由本部組成遴選小組，以書面或會議方式進行審查。必要時，得邀請申請個人現場簡報。

(二) 遴選結果預計 **108 年 7 月 31 日 (星期三) 前公布**於本部綠色學校夥伴網絡網站最新消息(<https://www.greenschool.moe.edu.tw>)。如經費許可得增加正取名額。

(三) 錄取名單將行文至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通知，並請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及學校核予所屬人員公假及課務派代。

(四) 獲選者若因故無法配合出國行程，視同放棄權利，由備取者依序遞補，不得另派替代人選。

(五) 審查項目及配分 (請參閱附件二)。

八、獲選人員應配合事項：

(一) 妥適處理請假及出國期間相關工作安排等事宜，以參與本次行程。

(二) 需配合參與行前說明會，並按期繳交交流會議簡報、回國後出國報告等資料。

(三) 本行程**以團進團出為原則**，應依行程規劃進行，如遇突發狀況，將依團體決議集體行動，不可脫隊進行其他私人行程。若行程結束團員欲續留其他行程，請自行洽辦相關後續事宜，費用自付。

(四) 出國期間，須儘量蒐集相關資料，於 108 年 12 月 9 日前以分組為單位繳交「出國報告」及「經驗分享報告」，報告撰寫以下列原則辦理：

1、出國報告：格式請參考「教育部因公出國報告綜合處理作業規定」內容如附件三。

2、經驗分享報告：為出國人員分組撰寫所見所聞，依本次行程之規劃擇要分為不同主題，各組將按照所分配之主題於出國期間進行資料收集、紀錄、拍照、訪問等，撰寫成圖文並茂、閱讀性高的文章。內文以 3,000 字為上限，附上照片及圖說；以中文撰寫、電腦打字並附電子檔，經本部審核同意後擇期登載於本部綠色學校電子報，不另支付稿費。

3、其餘經本部合作刊登之環境教育相關刊物，或相關會議，將邀請參與人員撰稿或發表，倘有稿費、鐘點費等費用需求另行支付。

4、經驗分享報告或相關著作將於國內環境教育相關刊物登載。故引用相關資料應註明資料來源，以符合著作財產權。

5、上述報告內容不可過於簡化或抄襲他人資料之全部或部分內文。

(五) 以上文字、教材、影像等資料應同意本部或其相關委辦計畫業務推動宣導辦理時使用。

(六) 倘所屬各縣市政府另有因公出國相關規定，請配合該規定辦理。

九、執行期程規劃(倘有變動依本部公告為準)：

| 月份 | 事項 |
|------------|--------------------|
| 7月12日(星期五) | 報名收件截止 |
| 7月31日(星期三) | 公告審查結果 |
| 8月上旬 | 召開出國發表說明會 |
| 8月下旬 | 提交研討會口頭報告或海報報告成果資料 |
| 10月中旬 | 召開出國行前說明會 |
| 11月1日至8日 | 國際交流參訪 |
| 12月9日(星期一) | 完成分組出國成果報告提交 |

十、其他未盡事宜，將另行公告，本部保有計畫解釋權及最終決定權。

附件一、申請表

| 基本資料 | | | |
|----------------------------|--|------|---|
| 學校/單位全銜 | 中文 | | 英文 |
| 姓名 | 中文 | | 英文 (請比照護照寫法) |
| 職稱 | 中文 | | 英文 |
| 參選資格類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教育輔導團成員 擔任職務： 年資： 年 | |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環境教育指定人員 擔任年資： 年 |
| |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承辦環境教育業務之行政主管或承辦人員 擔任職務： 年資： 年 | | |
| 環境教育人員 |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 <input type="checkbox"/> 環保署 證書字號：_____ | | |
| 聯絡方式 | | | |
| email | | | |
| 連絡電話 | (市話) | (手機) | |
| | 請註明建議連絡時段：上午/下午/晚上 | | |
| 聯絡地址 | □□□ | | |
| 個人環境教育具體成果與事蹟(須說明連續三年推動事蹟) | | | |
| 1 | | | 第 頁 |
| 2 | | | 第 頁 |
| 3 | | | 第 頁 |
| | (請自行增加欄位) | | 第 頁 |
| 個人環境教育交流之相關經驗及規劃 | | | |
| 1 | | | 第 頁 |
| 2 | | | 第 頁 |
| 3 | | | 第 頁 |
| | (請自行增加欄位) | | 第 頁 |
| 其他環境教育作為 | | | |
| 1 | | | 第 頁 |
| 2 | | | 第 頁 |

| | | |
|------------------------------|-----------|-----|
| 3 | | 第 頁 |
| | (請自行增加欄位) | 第 頁 |
| 返國後持續推廣服務之構想(500 字為限) | | |
| | | |
| 申請人簽章： | | 日期： |
| 主管（校長）簽章： | | 日期： |

- 註：1. 請於申請表中條列近 3 年環境教育重大具體成果與事蹟。
2. 請於申請計畫書中詳細說明各項具體成果，並輔以量性或質性成效描述及附上佐證資料（如照片、獎狀、證書等）。

附件二、審查項目及配分

| 審查項目 | 項目說明 | 評分比例 |
|------------------|--|------|
| 個人環境教育具體成果與事蹟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縣市、輔導團或學校之多元增能研習課程、活動或會議等。 2. 整合運用教學及行政人力資源，與鄰近社群建立合作夥伴關係。 3. 透過規劃或辦理活動、競賽、課程、研習，開發創新環境教育教材、教具、教法等。 4. 辦理、參與或授課環境教育研習之相關佐證資料，如簡章資訊、研習時數證明、聘函、感謝狀等。 5. 參與建置並充實環境教育資料庫。 | 50 % |
| 個人環境教育交流之相關經驗及規劃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備英語溝通交流之基本能力。 2. 曾於國內外公開場合進行環境教育經驗分享。 3. 曾參與環境教育國際交流與參訪經驗。 4. 有關本次會議「個人環境教育推動經驗發表主題及內容大綱」之適切性。 5. 返國後持續推廣服務之構想。 | 30% |
| 其他環境教育作為 | 如曾獲本部績優環境教育人員表揚、其他國內外環境教育相關獎項或其他環境教育推廣作為等。 | 20 % |

附件三、出國報告電子檔規格

一、檔案格式

採 word (* .doc) 或 pdf 檔案。

二、版面設定

A4 直式橫書。

三、封面格式及設定 (請參照封面樣式範例)

項目①：標楷體20號加粗，靠左對齊

項目②：標楷體26號加粗，置中對齊

項目③：標楷體14號，置中對齊

四、內文設定

採標楷體12號。各項標題採標楷加粗，字體大小不限。

五、相片處理

為使出國報告內容不因相片檔案過大影響上傳速度，相片解析度以低解析度處理為原則。

六、附件處理

國外攜回之重要文件相關資料，不涉著作權的部分，得影印掃描成pdf檔，加附於正文之後成為完整之電子文書。

七、其他注意事項

- 結構依序為封面、摘要(200-300字)、目次、本文、附錄。並加註頁碼。
- 本文必須包含「目的」、「過程」、「心得」、「建議事項」。
- 出國報告題目名稱應能表達出國計畫主旨。
- 出國人員眾多無法於封面盡列時，得以代表人員等表示，但必須另詳列清單於報告內。

封面樣式範例

①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考察）（標楷體 20 點加粗，靠左對齊）

②

108 年教育部環教大使國際交流學習計畫

（標楷體 26 點加粗，置中對齊）

③

服務機關：

姓名職稱：

派赴國家：

出國期間：

報告日期：

（細明體 14 點，置中對齊）

(申請專用
信封封面)

申請人：
地址：
聯絡電話：
學校/單位：

中華民國環境教育學會【專案計畫辦公室】

81361 高雄市左營區文學路 696 號 13 樓之 3〔電話：(07) 350-4455〕

許毅璿 計畫主持人收

(申請 108 年教育部環教大使國際交流學習計畫)

寄送前請確認下列應備資料清單均備妥，並請勾選，本頁請黏貼於信封封面。

檢附資料申請文件請依下列順序排列

- 1.公文 (請副知所屬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 2.申請表
- 3.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證明 (認證證書影本)。
- 4.擔任縣市環境教育輔導團成員之證明 (聘書、聘函、教育局處證明文件等)，非輔導團成員免附。
- 5.連續 3 年參與全國、縣市、校際間或校內環境教育實務推動資料。
- 6.其他環境教育相關有功事蹟之證明。
- 7.個人環境教育推動經驗擬發表主題及內容大綱 (以 1,000 字為上限)，以及預計發表海報內容 (以 A4 大小繳交)。